

北“放管服”组办〔2022〕3号

北关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和惩戒淘汰 机制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工作，规范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中介服务业规范健康发展，进一步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治理各项部署，建立完善以事前信息申报和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全流程信用管理机制，激励守信、惩戒失信，营造诚信、规范、高效、健康的社会中介市场环境。

(二) 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

根据各行业特点，按照执业手续规范、遵守法律法规、服务公开到位、执业档案完整的要求，分类制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办法，推进中介机构服务规范化和信用管理科学化。

2. 公开公平

构建统一、规范、透明的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作为开展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基础平台，实现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守信和失信信息对社会公示，大力提高中介机构的公信力。

3. 分类监管

各类行业主管(指导)部门应根据监管要求、行业特点、社会需求，对从事不同服务领域的中介机构依法开展信用分

类监管。

4. 合力推进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上下协同、共同推进”的要求，加强条块工作协同，推进平台互联互通，强化信息交换共享，形成纵横联动、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门监管作用，注重发挥各行业组织和社会力量协同监督作用，逐步形成政府组织、部门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法治保障的中介机构信用监管体系，共同推动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 管理对象

北关区各类涉审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参与行政审批服务过程，并提供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监测、运维、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有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二、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信用监管

(一) 建立信息申报机制

1.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可以用信息查询平台自愿申报能够反映当事人资质、能力、执业和历史交易信息等各类信用状况的信息，并对其真实性承诺和负责。

2. 登记管理部门

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应共同做好中介机构相关基础信息申报工作。原则上由各级行业主管(指导)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托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依法组织实施中介机构相关信用信息申报工作。

3. 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

相关规定明确由行业主管(指导)部门实行备案的,由各行业主管(指导)部门负责备案。涉审中介机构申报或备案信息由各地行业主管(指导)部门负责传送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主管(指导)部门的,中介机构可向所在地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自愿申报。

(二) 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共享制度

各部门要依托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建立中介机构信息的联动共享机制,定期交换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区级信用管理部门应会同各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各行业主管(指导)部门,制定和实施各类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数据目录、信息记录与信息归集的制度规范等。

(三)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强化违约曝光

各行业主管(指导)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从业规范和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中介机构信用承诺书的规范格式和具体要求。中介机构在办理信息申报、开展中介服务业务时按照相关信用承诺制度的规定,出具信用承诺书,对其信用状况、

服务内容及规范，以及违规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并按照规范格式通过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或部门网站及服务场所明显位置等向社会公示。

(四) 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

建立具有行业特点的中介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信用管理部门要协调组织各行业主管(指导)部门，制定完善社会中介机构诚信服务和履职行业规范、失信程度分类、综合信用评价等制度。

(五) 建立信用评价制度

各行业主管(指导)部门应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托行业监管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制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办法。要以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执业记录、服务效率、工作业绩、服务质量、社会投诉等行业信息为基础，结合中介机构的纳税、信贷、社保等综合信用信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开展社会中介机构信用评价。

三、制定惩戒淘汰机制

各行业主管(指导)部门要研究制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红黑名单认定和应用等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涉审中介机构的信用状况与政府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等挂钩，开展对中介机构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一）评价实施

中介服务机构的评价结果实行星级管理，按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标准划分，五星为最高级别，一星为最低级别。评价满分为 100 分，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下同）的为五星级，分数在 80-89 分的为四星级，分数在 70-79 分的为三星级，分数在 60-69 分的为二星级，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为一星级。

1. 由项目业主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态度、服务收费等情况予以评价，分值为 40 分。

2. 由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经营行为等情况予以评价，分值为 30 分。

3. 由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制度执行和信用、合同签订等情况予以评价，分值为 30 分。

（二）项目业主评价内容

1. 服务态度

中介服务机构是否一次性告知项目业主需提供的资料，是否及时告知中介服务进度和问题，是否对不可预见的需求和情况友好协商、耐心处理，对项目业主提出合理的要求和需求能否及时响应；是否认真严谨编制中介服务成果或证明材料，确保服务成果或证明材料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2. 服务收费

中介服务机构各项费用的收取是否按照在公示平台公

示的费用收取,服务期间是否无正当理由或变相增加服务费用。

(三) 行业主管部门评价内容

1. 服务质量

中介服务机构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从事相关工作,是否因中介服务质量问题收到项目业主或其他关系人投诉质疑,出具中介服务成果或证明材料是否违反国家规范、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2. 经营行为

中介服务机构向业主提供相关中介服务过程中是否符合行业规范,是否具备执业能力,是否在其资质核定范围从事经营或服务活动。

(四) 评价结果的运用

1. 日常评价出现二星级评价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同时财政性资金项目自该评价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选取其开展中介服务。

2. 日常评价出现一星级评价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同时财政性资金项目自该评价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委托其开展中介服务。

3. 综合评价结果的运用:综合评价被评为五星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业主采取随机抽取、择优选取时,将优先作为候选中介服务机构推送给业主。

4. 评价结果统一纳入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库，并与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共享，作为中介服务机构诚信平台建设的基础。

（五）奖励与惩戒

1. 对守信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各行业主管(指导)部门应在市场准入、业务开展等方面予以政策激励，建立“绿色通道”。推动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购买服务中同等条件下选择信用状况好、信用等级高的中介机构。

2. 对失信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各行业主管(指导)部门应分别依法实行信用预警、准入限制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强化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和联合惩戒。

3. 对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中介机构，在经营、投融资、注册新公司、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优评先、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规制。

4. 对故意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材料、因违法被吊销执业资格、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执业禁入，并通过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进行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动惩戒。

5. 信用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归集到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

询平台的中介机构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供市场主体在选择涉审中介机构时参考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管理网络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负责、信用管理和编办部门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指导)部门分工负责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覆盖各类中介机构的管理网络，推进精细化、网格化监管。建立日常工作协调和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 强化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社会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归集、查询、提供和严重失信行为公示曝光等工作，推进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各行业主管(指导)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内相关中介机构建立信用管理组织体系、完善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建立信用评价办法，建立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档案。

(三) 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

加强日常分类监管，建立投诉受理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督。及时受理举报，经调查核实反映和举报情况属实的，应如实纠正信息并公告调查处理结果。监管部门自身也要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主动排查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点，严格依法依规办事。

（此页无正文）

北关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8 日

北关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8 日印发
